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制
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方式形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履行统一领导职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宏观指导和综合监督。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制定、宏观指导和综合监督，组织实

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

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
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职责，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情况，合理安排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

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第十五条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要及时提出。

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

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划转、调剂、租赁、合作等方式共享共用大型设备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规定处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机构改革、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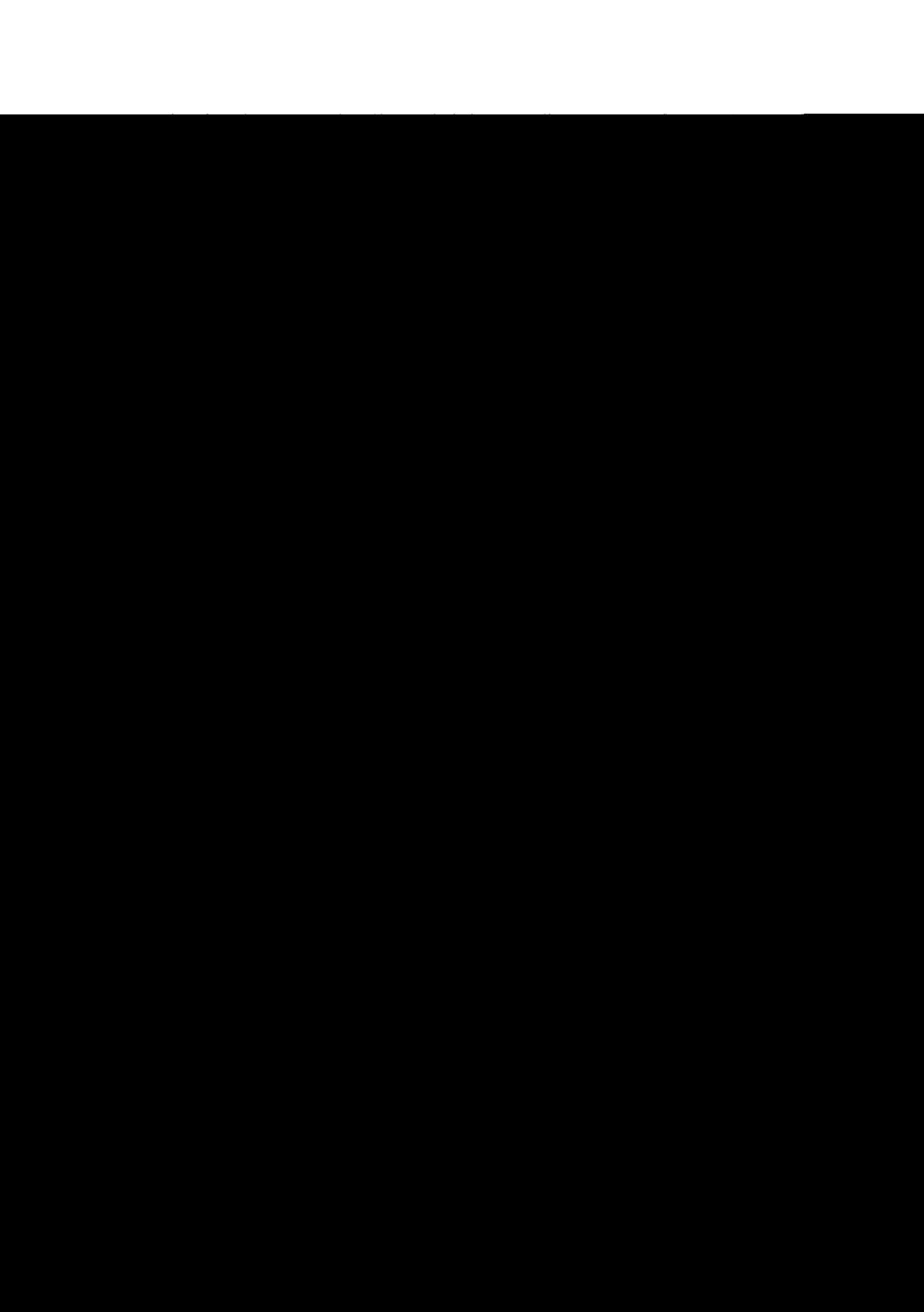
和处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求，编制资产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非税收入和国有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二)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四) 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国家统一

(六) 其他应当进

按照国务院财政

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产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信息系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

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

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会及其党组成员全
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主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定期对行政
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

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报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按规定配置国有资产。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多、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
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
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对
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
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
进行检举、告发、举报检举、告
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告未按规定公开;

(五) 未按照规定定期报告办

(六) 未按规定报告资产处置情况;